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 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公开发行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六期）、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四期）”等5只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此前发行的上述各期债券因部分募投项目竣工产生资金结余以及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故拟对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合计9,133.22万元。其中，（1）拟将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和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六期）募集资金中的114.39万元，用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塔河源景区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拟将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六期）募集资金中的503.50万元，用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建成区电力10kv架空线路入地工程项目建设；（3）拟将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募集资金中的3,160.55万元，分别用于第九师163团新城区（拟设白杨市）市政基础设施-供水管线、中水回用管线和排污管线项目建设；（4）拟将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和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四期）募集资金中的878.50万元，用于建设第十师187团（丰庆镇）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拟将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募集资金中的4,476.28万元，用于第十二师清洁能源供热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1.77~10.00倍之间，亦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调整前后各期债券本息的保障程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债资信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政府财政实力有望持续提升，区域债务风险可控，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六期）、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一期、四期）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特此公告。

